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公示

公示说明

东莞市樟木头镇毕架山花园葶苑单元申请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樟木头镇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东莞市樟木头镇电梯办

一、增设电梯项目及申请信息

项目名称：樟木头镇毕架山花园葶苑单元增设电梯工程项目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时间：2025年3月6日

增设时间：2024年10月18日

项目地址：东莞市樟木头镇石新路250号（毕架山花园葶苑）

申请人：东莞中建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100000元

二、拨入账户信息

户名：彭锦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樟木头支行

银行账号：6236683230004703337

三、公示地点

东莞市樟木头镇毕架山花园葶苑单元一楼出入口处、小区公示栏、樟木头政府官网

四、公示时间

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2日

五、公示图件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协议书

六、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1、东莞市樟木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邮寄地址：东莞市樟木头镇银河北路建设大厦8楼，邮编：523600

3、东莞市樟木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电话：0769-87780223

4、樟木头镇电梯办咨询电话：0769-87780223

七、相关说明

1、有效反馈期日为：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2日，逾期视为无效、不予采纳。

2、有效反馈意见：需提供书面资料，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信息。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本单元（或本楼）房屋已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电梯并投入使用。

二、费用承担：本单元（或本楼）同层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共同承担以下新增费用：

三、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本协议一式两份，由本单元（或本楼）全体业主代表各执一份，作为申请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协议书的附件。

五、生效日期：2025年3月4日

序号	业主姓名及房号	联系电话
1	002 (002) 165-23	157000079
2	7B	1823-0009995
3	7C	1518818930
4	6A	157000079
5	2A	157000079
6	5D	157000079
7	3A	1823-0009995
8	5C	157000079
9	4A	157000079
10	3D	157000079
11	3B	157000079
12	2B	157000079
13	2D	157000079
14	1D	157000079
15	3D	157000079
16		
17		